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4月8日發佈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領地」)及領地一名董事(「領地違規董事」)之紀律行動。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領地及領地違規董事違反若干上市規則條文，其中包括彼等未能配合聯交所的查詢。

儘管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為領地的控股股東成員，而羅瑩女士為領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監管公告已清楚表明，當中所述的紀律行動只適用於領地及／或領地違規董事。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信，監管公告(包括紀律行動)與本集團或王濤女士、侯三利女士及羅瑩女士無任何關係。此外，並無證據及本公司亦無理由懷疑王濤女士、侯三利女士及羅瑩女士的誠信及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濤女士、侯三利女士及羅瑩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濤女士、侯三利女士及羅瑩女士的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奇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主席)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胡寧先生及鄒丹女士。